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261/08-09(02)、
CB(2)2303/08-09(01)、CB(2)2469/08-09(02)及
CB(2)1477/09-10(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發出兩份文件，就2009年12月3日及2010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按照其文件[立法會CB(2)1477/09-10(01)號文件]所載，就條例草案第53(3)、54(2)、55(3)及60(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最近就調解員豁免權提出的建議，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2、103及104條。委員認為，就政策原意而言，該等擬議修正案可予接受。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53條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

詞，並重寫條例草案第60(5)條的中文本。委員亦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他們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是否並無問題。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10年5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取消，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條例草案擬備整套修正案擬稿。秘書處會於適當時間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5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0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對2010年1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477/09-10(01)號文件]	
001031 - 0019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 仲裁條例草案 》(下稱" 條例草案 ")第53條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並要求法律顧問對此中文用詞提出意見 關注到《 證據條例 》(第8章)第81條的範圍是否較條例草案第55(3)條所訂明者狹窄，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及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考慮
001937 - 00243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寫條例草案第60(5)條的中文本，令條文更清晰易明	政府當局
002434 - 0032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9年12月3日會議上就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因應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最近就調解員豁免權提出的建議，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2、103及104條[立法會CB(2)1477/09-10(02)號文件]。委員認為擬議修正案可予接受	
003237 - 004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根據其文件[立法會CB(2)1477/09-10(03)號文件]所載，修訂為分判方所訂的自動供選用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就新訂條例草案第100A條對"建造合約"的擬議定義會否涵蓋不同種類的建造業次合約(下稱"分判合約")及建造業所理解的活動提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100A條旨在將"建造合約"及"建造工程"界定為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條例")所給予該兩用詞的涵義。《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19(1)條亦採用該兩定義。政府當局解釋,利益相關者對某些事項(如"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本身應否納入建造工程範圍)的意見分歧。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屬意採用議會條例對建造工程的現行定義,即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必須附帶於該定義所描述的工程才算是建造工程。政府當局亦解釋,條例草案規定,如各方已明文作出協議,則自動選擇安排將不會有效力</p>	
004925 - 005406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石禮謙議員詢問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對新訂第100A條所訂分判合約的自動選擇安排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曾與該聯會的代表會面並討論其意見,包括其要求在各方同意下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以及規定在分判合約中披露在緊接之前簽訂的分判合約所採用的仲裁條款等。政府當局已請與會代表參閱條例草案的若干其他條文(例如仲裁庭可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分判合約的各方可選擇不採用新訂第100A條)以作實際參考及考慮</p> <p>政府當局亦解釋,其文件所載建議在是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已提供予利益相關者參考</p>	
005407 - 0057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宣傳,讓有關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建造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白自動選擇安排會在過渡期滿後失效，而受影響的業界將可就單一仲裁制度作出所需準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在新條例制定後作出相關宣傳。當局亦正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員協會合作籌備有關此方面的簡介會及活動</p>	
005743 - 0103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石禮謙議員	研究新訂第100A條的草擬方式及"建造合約"及"建造工程"的擬議定義。政府當局亦注意到條例草案第100條的選擇不採用條文。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議會條例中這些定義若有任何改變，或會影響新訂第100A條的執行，並提醒政府當局追蹤該等定義日後的改變相對於新訂條例的情況	
010337 - 01054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問及當局所收到有關各方對關乎自動選擇安排的經修訂條文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9年10月與利益相關者舉行會議，並於2010年1月特別就有關自動選擇安排的關注事項向利益相關者發出文件，當中闡述其就第10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2009年10月會議的出席者名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訂第100A條作出回應者的名單載於該文件附件5，而該等回應者所提出的主要意見摘要載於附件6	
010545 - 0110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